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董事調任
及
董事總經理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目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沈建忠先生(先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史惠星先生(先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已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 (iii) 周國平先生(先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本公司董事調任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 (i) 沈建忠先生(先前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史惠星先生(先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已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iii) 周國平先生(先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有關沈建忠先生的資料

沈建忠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擁有逾26年之下述相關行業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於上海三和水利電力設備有限公司曾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工人、主管及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彼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止。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擔任上海高壓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申威醫用氣體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浦江特種氣體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上海市農業機械工業局機械製造學校。

除以上披露者外，沈建忠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建忠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沈建忠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留意。

本公司將與沈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且委任之初步任期由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沈先生將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9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有關史惠星先生的資料

史惠星先生，55歲，上海高壓特種氣瓶有限公司(「特種氣瓶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史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於特種氣瓶公司。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上海市輕工

業局委員會黨校主修政黨管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職業經理人(一級)資格。

除以上披露者外，史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史惠星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史惠星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留意。

本公司將與史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且委任之初步任期由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史先生將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有關周國平先生的資料

周國平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廠房管理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擔任浙江江山變壓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國平先生畢業於武漢經濟學院。

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國平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國平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周國平先生有關的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留意。

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且委任之初步任期由委任生效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周先生將收取每年酬金人民幣7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